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1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持续系统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坚持首善标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在完善标准规范便利的市场主体登记模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维护公平竞争,提升政府服务质效等方面持续加强探索,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经营成本,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宽松有序公平的市场环境,帮助市场主体复元气、增活力,为稳经济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1. 提高登记信息透明度。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通用标识,整合归集更多企业证照信息。全面公示企业登记和备案信息,试点公示企业实缴资本,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2. 提高登记注册规范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全面实行“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发布登记注册标准手册,以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工作效能。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服务,建立健全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实现京津冀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业务“跨省通办”,推动商事登记领域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

3. 提升登记服务便捷度。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标准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库,简化住所登记材料。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登记等注销事项“一网通办”,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拓展外籍人员身份认证渠道,外籍人员持护照、港澳台居民持居住证可在线身份认证,实现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全程网办”。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为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应用提供支撑。

4. 创新登记制度举措。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制定支持使用虚拟地址网络经营者发展意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深化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5.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全程网办”,完善审批系统,企业可线上申请、查询进度,市场监管部门

在线受理、审批、发放电子许可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远程核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延续提示提醒服务。

探索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手续,对于变更可即时办理项目的(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项目减项且布局流程及主要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二)营造规范精准高效的监管环境

6. 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不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架构,制定我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深化“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在原有试点场景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场景范围,优化完善“一业一册”、规范梳理“一业一单”,组织开展“一业一查”,实现对企业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7. 加快推进行政检查事项标准化。研究制定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北京市行政检查项梳理规则》,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检查项标准规范体系,组织各部门开展行政检查项梳理,进一步细化检查内容、检查主体、检查标准,形成标准规范、可操作实施的行政检查项和检查单。

梳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进一步完善行政检查标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8. 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推进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制定第四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

单。推动消防安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纳入联合抽查清单的事项全部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效能。

9. 深入实施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健全本市行业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管理规范,形成四级监管对象库,统筹推进风险评价结果汇聚,不断丰富完善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场景。

健全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2023 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系统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特种设备等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相应专业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

10. 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期。对于首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含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的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下一年度年报进行补报的,不予执行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等信用惩戒措施或实施相关行政处罚。对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引导其采取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经合理说明理由,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1. 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地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或重要信息中存在非主观故意的明

显错误的,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以允许修改,不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即时信息自我纠错。

12. 探索重点领域监管方式创新。探索食品安全领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必要打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提升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效能。

针对部分重要民生行业领域,分领域出台明码标价规定,为相关市场主体实施明码标价行为提供具体指引。

13. 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统筹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力量,深入开展“铁拳”“筑安”等专项行动,加强民生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区域协作,推动京津冀市场监管区域执法协作深入开展。

(三) 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环境

14. 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环境。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性规定。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提高专业审查水平。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考核,开展政策措施抽查,促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开展京津冀抽查互查,清理妨碍三地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地区封锁,破除行政壁垒。

15. 创新竞争监管方式。研究制定《北京市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北京市平台算法反垄断合规指引》，为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预防和制止算法滥用提供理论支撑，为经营者提升反垄断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供规则指导。

打造海淀、通州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培育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16. 提升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效能。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竞争执法人才队伍，充实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强化反垄断专家库智力支持作用，增强反垄断执法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

加强反垄断领域京津冀协同合作。开展反垄断领域专家库资源共享，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通过探索联合办案等方式，共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17. 整治中介机构垄断行为。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18. 高效推进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反垄断审查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及时提醒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便利和规范企业申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四)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19. 着力规范重点领域涉企收费。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截留减负降费红利等行为。依法查处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领域,以及商业银行、企业宽带、中介服务等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现场联合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的价格违法行为。联合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每季度对航空口岸进行一次收费行为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20.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动市场主体歇业“一次办”,实现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5个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

21.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权利等违法行为。

22. 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等9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依法依规做好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管理工作。

23. 探索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检自证。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和试点工作部署,探索在条件完备、具有良好质量管理水平和信用的电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家用电器和汽车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

(五) 帮扶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4. 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以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引导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试点平台服务,在试点区域或领域内为企业 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25. 发挥标准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活动,持续发挥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事业等单位在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参与标准研制。

26. 推动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京津冀协作。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发挥“3+X”标准化协作机制作用,围绕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推动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制定。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以民生关切和社会关注领域为重点,选取 2 到 3 个领域,组织取得市级资质认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并通报结果。围绕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制定京津冀共建计量技术规范。

27. 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个体工商户有序延续、转型升级。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自动延续成立时间、字号、档案等信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等许可证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转型升级为企业组织形式的,在结清相关税费及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推进个体工商

户登记档案电子化,完善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手续。

28. 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对接工作,建立“点对点”服务对接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快出台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三品一械”、金融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广告发布合规指引。

(六)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

29. 提升政务服务电子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完善“e窗通”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一网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全程网办系统,持续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注销事项的“跨省通办”。完善市场监管系统统一、集约、智能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智能审批模式。

30.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标准汇编》,规范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在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统一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协调机制,细化任务层级和责任分工,定期汇集任务进展情况,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各主责处室要加强改革任务的顶层设计、整体谋划和协同推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对区局的工作指导。全市层面的改革

任务要注重统筹安排,加强与其他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各区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落实好本区改革任务,切实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二)抓好政策落实。持续关注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难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各部门应密切关注改革进展,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情况评估,开展政策成效研究,持续优化实施路径,并做好后续工作谋划。继续开展“局处长走流程”专项活动,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使改革举措真正利企惠民,让改革成效落实到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北京市私营和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做好各项改革政策效果评估。

(三)做好宣传指导。坚持政策解读与改革实效宣传相结合,利用市局官网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改革措施创造便利。及时对改革取得的成效进行汇总和宣传,增强政策的导向性作用。加大对一线人员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充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政策讲解引导,确保改革发挥实效。